

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議第 2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 點：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參、主 席：柯文哲主任委員 紀 錄：呂靜宜

肆、出列席人員：黃珊珊副主任委員、陳志銘總召集人、呂新科委員兼副總召集人、吳坤宏委員、胡曉嵐委員、陳素慧委員、林崇傑委員、林志峯委員(李沐磬專門委員代理)、陳學台委員、周榆修委員(林淑娥主任秘書代理)、林鴻正委員、黃世傑委員、盧世昌委員、羅世譽委員、張治祥委員、蔡玉玲委員、張金堅委員、逢愛君委員、郭崇信委員、高璐華委員、林蔚君委員、陳光雄委員、葉怡君委員、莊淑芬委員、蘇亮委員(丁玉成副總經理代理)、何春盛委員(林其鋒副總經理代理)、陳怡樺委員(洪偉淦總經理代理)、邱麗孟委員(邱培欽經理代理)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 一、 第二、三案同意解除列管。
- 二、 第一案持續列管，待後續執行成果報告。
- 三、 第四案解除列管，需另安排文化局與觀傳局進行大型活動線上線下整合展覽之專題報告。

柒、主席結論：

- 一、 如疫情穩定，可評估於 6 月請教育局安排組團至新加坡考察，針對雙語教育、智慧教育之議題進行交流。
- 二、 關於大型活動線上、線下整合之初步經驗及未來展望，請文化局擔任 PM 並偕同觀傳局，以白晝之夜及台北燈節為例，做成綜合檢討至市長室會議報告，列管 1 個月。

- 三、有關智慧城市 1+7 領域推動小組雙向提案方式、一年一徵期程及制度等，請資訊局擔任 PM 與產業局討論進行細部規劃，列管 3 週。
- 四、針對智慧城市 1+7 領域推動小組精進作法，請資訊局與產業局擔任 PM，評估將天使基金納入既有整體架構及作業流程，確認實際可執行之方法。
- 五、請警察局擔任 PM，針對交通違規開單後三日才能以電子支付方式繳費之期程進行研議，列管 1 個月。
- 六、瑞光社宅智慧超市如已正式上線，請都發局安排市長及府內長官參訪時間，列管 2 個月。
- 七、有關北士科對外聯繫窗口、說明會之建立，俟市長視察後再確認，列管 1 個月。
- 八、關於智慧安防警政系統之個資保護問題，請警察局研議相關機制，以提高資安等級，列管 3 個月。

捌、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